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7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完善和建立本公司科學、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股東回報機制，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增強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獲得感與幸福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制定《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即將在適當時候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細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

## 附錄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一、《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規劃」或「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的背景

- 1、2024年4月4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新國九條」），鼓勵引導上市公司注重現金分紅，增強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積極回報股東。
- 2、持續提高企業發展質量，強化業績考核與兌現，並通過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匯通達」）分紅方式回饋全體股東的支持與厚愛，與廣大投資者共享公司長期發展成果，是匯通達核心價值觀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擔當與光榮使命。
- 3、公司上市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計提的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導致母公司賬面未分配利潤為負值，無法實施現金分紅。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根據相關規定：「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賬面可用於彌補虧損的資本公積為人民幣921,813.90萬元，可以完全覆蓋公司賬面未分配利潤的虧損金額，具備進行股東分紅的法律基礎。
- 4、公司上市後，經過近兩年的產業升級與結構優化，「服務+交易」、「線上+線下」及「平台+會員店」的獨特發展模式已全面形成並覆蓋全國21個省2.4萬個鄉鎮，未來產業升級發展第二增長曲線的戰略正在穩步推進，可以預見，公司未來持續盈利的能力將明顯提升；此外，近幾年公司財務管理科學穩健，經營性現金流連續五年正流入，盈利結構不斷優化，貨幣資金結餘良好，公司未來發展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具有較高的保障，財務風險可控。

## 二、本規劃制定的基本原則

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報表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準，並堅持按照法定順序進行分配，堅持以下五項原則：

- 1、 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原則；
- 2、 經營發展優先原則；
- 3、 財務風險可控原則；
- 4、 分紅預期明確原則；及
- 5、 合法合規合理原則。

## 三、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制定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對公司未來時段的股東分紅規劃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 四、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情況

### 1、 年度分紅計劃：

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公司將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戰略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有足額現金用於股利支付的前提下，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亦可以另行採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2、特別分紅計劃：

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若公司盈利能力保持高速增長，連續2年實現的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超過60%，公司將啟動當年度特別現金分紅計劃，以進一步提高股東分紅回報。具體分紅計劃和金額需履行董事會會議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在確保以上實施年度分紅的基礎上，公司可以結合實際情況，另外增加實施特別分紅計劃，包括並不限於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積金轉增計劃。

## 3、公司價值與股東權益維護：

當董事會認為二級市場股價下跌幅度與公司內在實際價值出現較大偏離時，將視情況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基礎上履行相關決策程序，擇機啟動回購股份計劃以維護公司市值，以上述情形依法實施的股份回購，在相關年度內實際回購股份金額將參照相關規定納入該年度公司現金分紅額度合併計算。

## 五、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符合以下相關條件：

- 1、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正常經營；
- 2、母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值，且滿足現金分紅金額條件，若母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不足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公司有權基於實際可分配利潤情況，對當年度分紅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 3、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
- 4、《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實施現金分紅的相關條件。

## 六、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 1、在充分考慮公司經營情況、發展目標及資金需求，並充分聽取公司股東及監事意見的基礎上，公司制訂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提交董事會和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規劃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應當提供現場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3、董事會結合當期報表數據，將充分考慮公司當前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資金使用需求，制定具體的股東分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中期或特別分紅方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4、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中，未作出現金分紅方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5、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情形的，有權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不存在上述情形，可直接表決通過。
- 6、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期利潤分配方案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七、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調整機制

- 1、如因公司外部環境變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本規劃進行調整。調整後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公司調整具體現金分紅規劃時應由管理層詳細說明調整理由，形成書面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及監事會進行審議。

- 3、董事會和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修改方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提供現場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後，公司按照修改後的分紅回報規劃繼續執行。

## 八、其他

- 1、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 2、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